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羅翌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羈押裁定（115年度訴字第11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衡諸常情，涉犯重罪之人，常有逃亡動機，容有因涉犯重案而為脫免罪責逃匿之高度可能性，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其雖坦承犯行，然就部分事實細節仍待釐清，且尚有與被告共犯本案及對被詐騙之人施用詐術之不詳犯罪集團成員尚未到案，不排除有嗣後傳喚作證之可能，若未予羈押，被告不無可能再與該等人取得聯繫，且現行通訊軟體發達，被告亦有可能在不同電子設備登入帳號後變更、刪除其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或之後再據以提出之可能，是有事實足認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被告本次係犯多次，犯罪模式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從而，本件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原審法院考量被告犯罪行為嚴重影響公共安

全。又被告本件涉嫌加重詐欺取財次數甚多，如予判刑，刑度非輕，且對於對話紀錄之解讀或被告在集團內之分工等節，均高度仰賴相關人之供述證據，而具有不可替代性，亦無法排除被告在客觀環境未明確改變之情況下，將不再反覆實施詐欺犯罪，是本件認有高度勾串證人、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且有害於一般民眾之安全。應認先前被告經原審法院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本件被告應予羈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為單親父親，目前獨力扶養就讀國中之長子與就讀國小之幼女，肩負極為沉重且不可替代之扶養與照顧義務，且被告之母罹患肺腺癌末期，目前正處於生命末期階段，亟需被告隨侍在側提供臨終關懷、精神撫慰與日常送醫照顧。按被告上有癌末病危之母，下有尚在求學階段、亟需父愛與監護引導之兩名未成年稚子，此種血濃於水之家庭羈絆，係阻遏被告逃亡之強大力量，在此等家庭羈絆之下，被告絕無拋下重病垂危之老母以及嗷嗷待哺之稚子而獨自逃亡之可能。

(二)本案歷經檢警長期偵查，早已掌握全部證據，檢警先前已對被告之手機等電子通訊設備實施扣押，並將被告與其他犯罪集團成員之所有通訊對話紀錄製作完整擷圖在卷，該等通訊對話紀錄與客觀電子證據早已留存於卷宗內，其內容具有不可逆性，被告根本無從單方面湮滅或變更。被告於原審法院訊問時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對於自身所參與之犯罪已無任何隱瞞，對於同案被告之犯行亦依其所知如實陳述，已無任何變更通訊紀錄或與他人串供、滅證之主觀動機。

(三)被告本次涉案，實因單獨扶養兩名年幼子女及老母重病之極大經濟壓力，一時思慮未周所致。被告歷經本次偵審與羈押之深刻教訓，已深切痛改前非，若能重獲自由，其首要目標當係尋找正當、合法之工作以賺取微薄薪資，勉力支付其兩名年幼子女之學雜費與基本生活開銷，並為罹癌老母籌措最後階段之醫藥與安寧照護費用。被告已深刻瞭解，唯有行事

正直、循規蹈矩，始能為其子女樹立良好榜樣，使家庭度過此次生存危機，其主觀上既已具有尋找正當工作賺錢養家之良善意願，且犯罪誘因即經濟壓力已可透過正當工作予以舒緩，實不具備任何反覆實施犯罪之實質傾向與可能性。

(四)被告已坦承罪行，且有固定住居所，縱有訴訟保全之考量，藉由「高額保證金」、「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乃至於「命被告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等替代處分，已足對被告產生實質拘束力，達到防止其逃亡及確保審判、執行之目的。

(五)憲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明文保障兒童之生存權與發展權，且注重兒童與少年之最佳利益。被告Ａ０１若持續遭受羈押，其就讀國中與國小之子女將頓失唯一生活依靠，無人提供膳宿、學雜費用，更無人引導、管教，面臨立即流落街頭或被迫中斷學業之絕境；其罹患肺腺癌末期之老母，亦將無人安排臨終醫療、奉養，面臨在痛苦與無助中孤獨離世之悲慘命運。此種對被告無辜家庭成員之基本生存權、健康權及幼兒最佳利益所造成之巨大、不可逆且毀滅性之傷害，與本案所欲追訴之財產犯罪利益相比，顯然完全失衡。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上係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

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另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為相同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是以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此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一)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法院訊問時坦承在卷，並有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共犯於警詢時之供述、監視器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扣案手機截圖、交易紀錄等卷內事證附卷可佐，確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二)被告所涉犯之罪嫌雖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述與被告犯行有關之告訴人及犯罪被害人人數眾多、金額龐大，將來可能獲判之刑期恐遠超其先前曾經涉犯案件所獲判確定之最高刑期，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至81頁），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預期面臨之刑罰甚重，有相當理由認其試圖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及動機，更較一般人強烈。倘法院最後判決結果非被告所預期之罪刑，尚難期待被告服膺判決結果，其逃亡之可能性隨之增加，則其遭查獲後之本案審理乃至日後執行期間，自難謂再無卸免重罪刑責，或逃避重刑執行之動機，故難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不存在。抗告意旨雖謂血濃於水之家庭羈絆，係阻遏被告逃亡之強大力量云云。然實務上並不乏拋開家庭、棄保潛逃之加重詐欺被告，是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非有理。

(三)被告為警搜索扣得外國籍車手護照及手機，參以其於警詢時稱：他們是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來臺灣領錢的人，他們上工前會把手機跟護照交給我們，然後會層層交到我這邊保管，下班之後我再層層交還給他們，若上層指示要銷毀，我才會再做銷毀的動作；（該群組通訊訊息是否還有留存？）沒有工作我就把它刪除了；「G」跟我說不要用TELEGRAM聯絡，並叫我把TELEGRAM刪除等語，基此，可見被告客觀上顯已有湮滅證據之事實。況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被告與涉案共犯間實際上究竟如何進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核屬被告是否或如何構成犯罪之重要爭點，因仍有共犯尚未到案，到案共犯亦尚未經對質詰問程序依法調查，是本案仍有重要犯罪事實未明確，且對釐清案情有所助益之重要證據（如上開共犯之供述）亦需確保。而現今通訊軟體發達，絕大多數均可以同一帳號跨手機、平版、電腦登入而影響過往通訊內容或未來共犯、證人之證述內容，確堪認被告與共犯、證人間並

無直接或間接勾串之現實上困難，難以排除被告勾串共犯、證人之客觀可能性。

(四)被告多次以家人及經濟壓力作為犯案藉口，而其家庭狀況及經濟壓力在被告羈押前、後並無顯著改變，則被告確有透過起訴書所載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方式繼續謀生之高度可能性！被告在犯案前本可透過尋求合法管道努力工作，甚至尋求社會救助方式渡過難關，而竟捨正道而不由，心存僥倖，不顧慮家小長輩面臨之困苦，而選擇以身犯禁，自當承受相應後果。被告在羈押、乃至日後執行之時，實務上原可透過社會救助方式提供其家人必要之照顧，是其家庭狀況尚與法院審查是否具備羈押事由與羈押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涉，並非法院審酌是否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此外，卷內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原審法院因認現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或其他手段替代，而裁定羈押被告，核非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憑卷內客觀事證，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另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羈押之裁定，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且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原審法院所為羈押之裁定，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